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4号—— 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版本及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更新章节	修订内容
2025-12	全文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南》进行全面修订，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
2020-06	第五章 票面利率调整	针对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明确相应的处理流程
2020-05	全文	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后续管理业务指南》中存续期管理部分进行了修订，拟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南》，用于规范公司债券存续期的兑付兑息、分期偿还、票面利率调整、回售转售及提前摘牌业务流程，添加相应的公告模板
2015-10	全文	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后续管理业务指南》，用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以及日常信息披露和后续管理业务流程

目录

引 言.....	3
第一章 业务办理基本要求.....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9
第三章 债券付息.....	23
第四章 债券到期兑付.....	25
第五章 债券分期偿还.....	27
第六章 票面利率调整.....	30
第七章 回售及转售业务.....	33
第八章 提前摘牌.....	41
第九章 债券停复牌.....	44
第十章 可交换债券.....	48
第十一章 债券评级及存续期新增质押回购.....	55
第十二章 存续期业务办理权限变更.....	57
附件 1: 《债券付息公告》.....	58
附件 2: 《债券兑付摘牌公告》.....	59
附件 3: 《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60
附件 4: 《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61
附件 5: 《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63
附件 6: 《债券回售期及回售撤销期调整公告》.....	64
附件 7: 《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65
附件 8: 《债券转售结果公告》.....	66

附件 9: 《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67
附件 10: 《债券停牌公告》	68
附件 11: 《债券复牌公告》	69
附件 12: 《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公告》	70
附件 13: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72
附件 14: 《存续债券计入回购质押库的申请》	73
附件 15: 受托管权限变更表 (EXCEL)	75

引言

一、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可转债,下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票面利率调整、可交债换股等存续期业务办理,便利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二、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等应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业务,并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业务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章 业务办理基本要求

一、关于业务办理人

1. 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由受托管理人代为办理；没有受托管理人的，由债权代理人代为办理，但债权代理人为非证券公司的，则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

2. 受托管理人的存续期业务由其自行办理。

3. 评级机构的存续期业务由评级机构自行办理。

4.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牵头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统称为业务办理人。

二、业务办理的总体要求

1. 发行人委托业务办理人办理存续期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业务办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或其他业务办理所需文件。相关委托不能免除或者减轻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2. 业务办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业务办理所需文件，确保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业务办理要素与公告和申请等文件内容一致，并保证办理文件、业务办理要素等内容的准确和完整。

3. 业务系统中上传的文件应当以文件正文标题命名，命名应当完整、准确、清晰表达信息披露内容主旨。

4. 业务办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业务的办理及与本所的业务联络。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办理人应当及时关注办理进度和披露状态。收到本所反馈意见的，应当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进行相应处理。

三、关于业务办理系统

存续期业务办理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业务系统）进行。

（一）业务系统开放时间

全天开放（含节假日），系统升级等特别事项除外。

（二）业务系统网址及登录方式

业务办理人可以通过 EKEY 访问“<https://bmsp.uap.sse.com.cn>”登录业务系统平台。业务系统平台页面如下。

图片 1：业务系统登录页面



（三）业务系统文件递交要求

1. 所有递交到业务系统的文件，单个大小不得超过 20M。除使用 XBRL 软件编制的文件外，其他文件应为 PDF 格式，本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2. 业务办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文件的标题。业务系统及对外披露的公告标题会根据上传文件标题自动带出。

3. 文件名应以文件正文标题命名。文件标题应当规范、准确，不得出现特殊字符，标题长度最多为 200 个字符（100 个汉字）。

（四）业务系统模块介绍

用户登录平台后，右上角选择业务模块为“债券管理业务模块”，即可在债券菜单下发起各业务流程。初始用户为办理债券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后续应当将用户权限转移至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业务系统板块主要分为“首页”“债券”“ABS”“内部查询”“在线填报”五个部分。其中，“首页”模块列表显示需要用户接收的业务提醒，跟踪流程处理进度。“债券”“ABS”模块分别用于办理债券、ABS 发行上市、兑付兑息、信息披露、存续期管理等业务。“内部查询”模块中可以查询到通过业务系统发起的流程数据，其中部分数据需通过“历史流程查询”进行。

“信息披露查询”可以查到所属机构的所有信息披露公告。“在线填报”可修改既有债券、承销商基本信息。

发行人、业务办理人可通过查询用户手册了解业务系统的使用说明。用户可点击业务系统首页的页面右上角“？”处，下载业务系统平台用户手册。

四、数字证书申请

业务办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业务系统办理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需通过数字证书验证和账号登录进入业务系统。业务办理人应当提前备好数字证书，若有需要可申请数字证书，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一）提交申请

业务办理人从“上交所官网-服务专区-技术服务-CA证书服务-CA业务在线办理”登录“CnSCA在线业务系统”。已持有本所数字证书的用户，可使用所持有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未持有本所数字证书的用户，可先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再通过“口令登录”方式登录。

用户登录 CnSCA 在线业务系统后，点击“我要申请”菜单后，选择要申请的证书类型“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债券业务”，按页面要求填写信息、提交附件。其中，数字证书登录用户暂不需要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口令登录用户须将加盖公章的《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和《CnSCA 数字证书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材料及页面要求的其他材料邮寄或者递送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

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邮编：200120；收件人：CA 中心；电话：4008888400 按键 2-5。

（二）审核与制作

业务办理人的申请通过本所债券业务中心审核后，信息公司根据 CnSCA 在线业务系统填报的信息签发相应数字证书。

（三）通知与领取

数字证书领取可采用来人领取或邮寄方式，请务必在 CnSCA 在线业务系统填报中勾选证书领取方式，并填写正确的邮寄地址及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

来人领取：业务办理人接到信息公司通知后，凭授权证明、领取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信息公司领取数字证书，领取前请先与信息公司电话确认。

邮寄领取：信息公司将根据在 CnSCA 在线业务系统填报的信息进行邮寄。

（四）收费标准

按本所相关通知，信息公司免收 CA 证书服务费。

第二章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一、一般规定

（一）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方式

1. 债券信息披露方式包括直通车披露和非直通车披露。其中，非直通车披露是指申请人提交的公告经本所形式审核后披露；直通车披露是指业务办理人通过业务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后，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的信息披露方式。

2.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告的信息披露对象符合本所相关要求，且披露事项符合直通车公告类别的信息披露公告（具体直通车公告类别详见本章第二、三、四部分），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但更正公告除外。

3. 业务办理人不得将直通车公告通过其他类别公告上传，也不得将其他类别公告通过直通车公告类别披露。

4.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人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涉及多种公告类别的，如任一公告类别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会实现直通车披露。

（三）公告类别

本所将信息披露公告分类为若干公告类别，业务办理人公告类别选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业务办理人应根据拟披露事项审慎准确选择公告类别，不得错选、漏选公告类别。如某一信息披露公告涉及不同公告事项，应当同时选择多项公告类别。

2.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人拟披露的公告涉及多只债券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

3. 如信息披露事项无对应公告类别时，业务办理人可以选择“其他公告”类别，但不得滥用该类别。

（四）公告的上传与披露时间

1. 公告上传时间

（1）业务系统中，对公告提交时间未设限制。但业务办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交易日 17 点前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特殊原因，在前述时间外提交非直通车披露公告的，应当提前与监管员联系。

（2）业务系统中，业务办理人可以选择的公告日期为提交日当日及之后的日期，前述日期可以为交易日，也可以为非交易日。但业务办理人提交公告时，对于直通车公告，选择的公告日期原则上应为当前交易日，对于非直通车公告，选择的公告日期原则上应为当前或下一交易日，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业务办理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后,应当跟进披露情况,如未能及时披露,应当与监管员联系确认,以确保公告及时披露。

2. 公告披露时间

按照前述要求提交的公告,其披露时间为:

(1) 非境内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办结后 15 分钟左右披露。直通车公告在提交后,直接办结;非直通车公告,在监管员审核通过后办结。

(2) 境内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办结时间在 15:15 前,则文件在办结当日 15:30 集中推送,如办结时间在 15:15 后,则信息披露文件在办结后 15 分钟左右推送。

3. 公告对象及披露场所

公开发行的债券,披露对象原则上应当选择公众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披露对象原则上应当选择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披露对象为公众投资者的,投资者可在本所官网-债券信息-债券公告项下查询相关公告。披露对象为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可在本所官网-债券信息-债券公告-定向信息披露项下,登录后查询相关公告。

(五) 上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1. 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上传要求

见本章第二部分。

2. 上市挂牌公司临时报告上传要求

根据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业务办理公告，应当通过业务办理人在本所业务系统提交。

3. 上市挂牌公司发行的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文件上传通道受托管人、评级机构等按规定披露上市挂牌公司的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的，通过本所业务系统提交。

（六）信息披露的更正

1. 业务办理人已提交的公告文件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2. 确需对已披露的公告文件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公告中列明重要提示部分，说明更正内容是否涉及财务报告、更正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内容是否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

（2）按照更正事项逐项说明更正前后内容、更正原因。更正前内容应当通过楷体加粗标识，更正后内容应当以黑体加粗形式标识。

（3）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4）审计机构为更正财务报告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的，不得在原审计报告基础上仅作个别字词修改。

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范围及时间

1. 年度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前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

（1）会计年度结束前，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且债券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

（2）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且募集说明书中未披露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2. 中期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在上半年财务报告期间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当年中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

（1）上半年财务报告期间结束前，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且债券在当年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

（2）上半年财务报告期间结束后 2 个月内，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且募集说明书中未披露当年中期财务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连续性要求

债券在会计年度结束 4 个月后或者上半年财务报告期间结束 2 个月后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且募集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的，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上

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后一个月内，通过持续信息披露通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中期财务报告。

（二）定期报告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及披露要求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人员（以下统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明确其意见内容及原因，但不得简单以履职时间较短、不具备专业知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等明显与法律法规规定职责相冲突的事项作为异议理由。存在异议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重要提示”中详细说明上述人员的异议意见及理由。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条件严重受限、被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临时报告，并在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说明前述无法履行职责人员的姓名、无法履职原因、代行职责人员的姓名及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关注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发现与其据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其意见的，应当立即通知受

托管理人并向本所报告。受托管理人知悉相关情况的，应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核查及披露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核查其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情况。发现存在《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6.6 条所列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定期报告编制和上传要求

1. 一般要求

（1）债券发行人非上市挂牌公司的，应当使用上交所债券公告编制软件编制定期报告，并通过业务系统“债券-信息披露-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通道上传定期报告，本所另有要求的除外。通过前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属于直通车公告类别。

（2）债券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按照股票条线 XBRL 编制软件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并在公司业务系统中上传，无需在债券信息披露通道进行重复上传和披露。

（3）债券发行人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的，如其按照股票条线要求编制的定期报告已符合债券信息披露要求的，则其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债券-信息披露-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通道上传 PDF 的定期报告。如其按照股票条线编制的定期报告仅符合上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则其可以：

一是重新编制包括债券内容的定期报告，并通过业务系统“债券-信息披露-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通道上传 PDF 的定期报告；

二是通过补充公告的形式，对债券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予以补充披露，上传路径为业务系统“债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其他临时报告”。

2. 上传定期报告常见注意事项

通过业务系统“债券-信息披露-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通道上传定期报告的，上传文件类型及校验规则如下：

（1）上传文件类型

第一个文件：文件类型为“正文（定期报告）”，必填，docx 格式（XBRL 校验），不允许删除。对于非本所上市公司的上市挂牌公司，可以上传 PDF 文件。

第二个文件：文件类型为“财务报告”，必填，PDF 格式，不允许删除。

第三个文件：文件类型为“定期报告摘要”，非必填，PDF 格式，允许删除。

后续文件：文件类型为“附件”，非必填，PDF 格式，允许添加多个，允许删除。如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其他文件中上传担保机构的财务报告。

（2）系统校验

系统和 XBRL 数据校验中，如显示“错误”，则无法提交；如显示“警告”，则应仔细排查导致警告的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正，但不影响提交。

以下情况下，系统校验不通过，系统会提示受托管理人且停留在当前页。

① 对于填报页涉及的所有证券代码，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致，否则不允许提交。

② 对于填报页涉及的证券代码，如果有在途的同一所属报告期的定期报告流程，则不允许提交。

③ XBRL 公告中的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和系统填报的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否则不允许提交。

④ 敏感词校验不通过，则不允许提交。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敏感词校验已通过，则系统提交给后台，如果敏感词校验结果未反馈，则系统提示用户等待 120 秒，120 秒后不管敏感词结果是否出来，都允许提交。

⑤ 正文文件是否一致校验：若已上传该发行人的同期定期报告且流程办结（不管是否是同一代码），则将本次上传的定期报告文件与上次上传（如有多份已办结，校验最后一份）的定期报告文件进行校验，并将结果与“是否更正报告”进行比对。若与已有文件不一致且“是否更正报告”为“否”，则提示受托管理人且不允许提交。“是否更正报告”改为“是”则允许提交。

三、公司债券临时报告

(一) 临时报告的业务分类

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统称为临时报告。其中，部分临时报告直接涉及存续期债券要素的变动（以下简称存续期管理公告），需通过业务系统的特定通道上传。前述存续期管理公告包括如下情况：

1. 影响债券的交易属性的：停复牌公告。

2. 影响债券的存续状态的：

(1) 影响债券全部份额的存续状态：债券兑付业务、债券提前摘牌业务、延期摘牌业务、特定债券业务、可续期债券续期业务；

(2) 影响债券部分份额的存续状态：回售及转售业务、按面值分期偿还业务、可交换债券换股业务。

3. 影响债券价值的：票面利率调整业务、付息业务和换股价格调整业务。

前述存续期管理公告的具体业务操作要求见本手册第三至十一章。

(二) 临时报告类型

各类临时报告上传在业务系统中的公告类别见下表。

系统流程名称	二级公告类别
信息披露-债券持续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系统流程名称	二级公告类别
	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公司新增重大借款
	公司转移或承担债务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债务违约
	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公司股权、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被托管或者接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系统流程名称	二级公告类别
	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公司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公司分配股利
	公司名称变更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提示性公告
	其他临时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债券-信息披露-债券持续 信息披露-其他公告	付息公告
债券-兑付兑息-摘牌	债券兑付摘牌公告
债券-兑付兑息-摘牌	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停复牌	债券停牌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回售	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回售	债券回售期及回售撤销期调整公告

系统流程名称	二级公告类别
债券-存续期管理-回售	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回售	债券转售结果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债券按 面值分期偿还	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票面利 率调整	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票面利 率调整	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债券持 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债券持 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变更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债券持 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债券持 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取消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可交换 债换股	可交换债券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
债券-存续期管理-可交换 债换股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四、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及评级机构

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及评级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上传公告类别和直通车情况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告事项	公告类别
增信机构	增信机构定期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增信机构定期报告
	增信机构临时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增信机构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及债券相关临时受托报告	参照发行人临时报告类型处理
	增信机构相关临时受托报告	参照增信机构临时报告类型处理
评级机构	债券评级	评级报告-定期评级跟踪报告
	债券评级	评级报告-不定期评级跟踪报告
	债券评级	评级报告-其他公告

第三章 债券付息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业务办理人应当不晚于债券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债券-信息披露-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通道提交《债券付息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1），并督促发行人最晚于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的 16 点前将利息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账户。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新建”债券业务申请，选择“其他公告-付息公告”的公告类别，填写是否更正公告、付息日等付息相应信息并上传《债券付息公告》。

三、注意事项

（一）关于债券付息日与实际付息日

1. 债券付息日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以计算计息周期及应付利息的日期，该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等而顺延。例如，A 债券在发行时确定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限为 5 年，则该债券的第一个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16 日，应支付的利息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的利息（无论 2024 年 2 月 16 日是否为非交易日，均不会改变应付利息金额）。

2. 实际付息日是指付息资金的实际派付时间。在债券付息日为非交易日情况下，实际付息日可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行人

应当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付息日填写付息公告，如债券付息日与实际付息日不一致的，可以在公告中另行说明。

（二）关于债券付息日的确认和更正

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付息日，在发行公告业务流程中准确填写债券付息日。如发现付息日有误需要增加付息日的，应当通过“债券-兑付兑息-调整计息日”通道新增付息日。如发现系统中已有的付息日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联系本所监管员对相关付息日进行更正。

第四章 债券到期兑付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业务办理人应当不晚于本息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通道提交《债券兑付摘牌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2），并督促发行人最晚于本息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的 16 点前将本息划至中证登账户。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摘牌”通道后，选择“新建-兑付摘牌”，填写基本信息、公告信息和填报人信息并上传《债券兑付摘牌公告》。其中，基本信息填报中，输入拟摘牌的债券代码，刷新“获取最新信息”，并确认系统中其他带出信息的准确性。

三、注意事项

1. 债券到期兑付流程中，《债券兑付摘牌公告》已包含付息内容，无需再上传《付息公告》。

2. 办理债券兑付摘牌业务和披露《债券兑付摘牌公告》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区分到期日及本息兑付日。到期日为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含对约定的有效变更）的到期日，也即最后一个付息日，该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而顺延；本息兑付日为兑付资金的实际发放日，原则上为到期日，但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情况下，本息兑付日可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的前一交易日。

(3) 摘牌日原则上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摘牌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第五章 债券分期偿还

一、办理时间及路径

若本次债券分期偿还后依旧存续，业务办理人应当不晚于分期偿还本金日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按面值分期偿还”通道提交《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3），并督促发行人最晚于分期偿还本金日前 2 个交易日的 16 点前将分期本金划至中证登账户。

若本次债券分期偿还为最后一次，业务办理人应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通道上传《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相关业务办理指南见第四章。

二、具体操作

若本次债券分期偿还后依旧存续，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按面值分期偿还”通道后，选择“新建业务申请”，填写基本信息、公告信息和填报人信息并上传《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其中，基本信息填报中，业务办理人输入分期偿还的债券代码，刷新“获取最新信息”后，确认系统中带出的面值调整后起息日，本次偿还比例、分期偿还前后面值等信息的准确性。如分期偿还比例信息存在错误的，可通过页面中维护特殊条款修改分期偿还信息。

三、注意事项

办理分期偿还业务和披露《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公告中的本金偿还日为偿还本金发放日，该日期随法定节假日顺延。

2. 关于调整前债券面值、分期偿还比例、调整后债券面值及调整后面值生效日：

(1) 分期偿还比例为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分期偿还比例，调整前债券面值为本次分期偿还前债券的面值，调整后债券面值的计算方法为： $100 \text{ 元} *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2) 公告中的调整后债券面值生效日，为办理分期偿还业务时，最近一次债券付息日。该日期含义与业务系统中面值调整后起息日相同，不随法定节假日顺延。

3. 关于分期偿还业务和付息业务。在分期偿还日，发行人应当向所有持有人按照分期偿还前的本金进行付息。即，业务办理人除办理分期偿还业务外，还必须同时办理付息业务（具体办理要求见本指南第三章）。

4. 分期偿还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分期偿还日未在系统中登记的，业务办理人需要先行通过增加付息日流程，将分期偿还日设置为付息日（关于付息日理解请见本指南第三章），并设置相应的分期偿还比例。此外，分期偿还情况下，发行人应按照分期偿还前的本金为基础，计算上一付息日（含）至本次付息日（不含）期间的利息。例如，通过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债券增加一个分期偿还日，分期偿还前，面值为 100 元，分期偿还比例为

20%，则付息金额应当按照分期偿还前的 100 元*票面利率计算，而非按照 20 元或者 80 元*票面利率计算。

5. 分期偿还流程中，如发现原有的分期偿还比例确有错误的，可通过信息填报-债券基本信息填报-维护特殊条款予以修改。

6. 分期偿还公告，原则上应当使用 XBRL 编制并上传。

7. 本期偿还公告，会按照分期偿还比例同等减少每个持有人债券面值，不存在向不同持有人按不同比例进行分期偿还的情况。

第六章 票面利率调整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1. 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业务办理人应当不晚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日或该期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孰早）12 点前，通过“债券-存续期管理-票面利率调整”通道提交《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4）。下调票面利率的，业务办理人还应当通过前述通道，在申请文件处，提交关于票面利率调整的核查意见。

2. 债券设有浮动利率条款的，业务办理人应当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午联系本所监管员，并于中午 12 点前通过前述通道提交公告，以确保及时完成业务办理。

3. 发行人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前述第 1 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上传《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二、具体操作

调整票面利率的，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票面利率调整”通道后，选择“新建业务申请”，填写基本信息、申请文件、公告信息和填报人信息并上传《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填报基本信息时，业务办理人需要输入拟调整票面利率的债券代码、调整后利率，并确认系统中带出的调整前利率、本次调整起息日等信息的准确性。

三、注意事项

（一）关于票面利率未及时调整的处置要求

若业务办理人未及时上传《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导致待调整票面利率的债券在利率调整日后无法执行新的利率，业务办理人应当立即提交发行人的停牌公告和停牌申请，申请对该债券进行停牌至利率调整成功。此外，业务办理人还应当立即提交《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该公告中的利率调整日仍为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利率调整日。发行人应当在停牌公告或利率调整公告中明确，在错误的利率期间发生的交易错误，由发行人负责协调。

（二）关于票面利率下调要求

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的，应当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得滥用票面利率下调选择权。

1.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披露文件约定的票面利率下调条款存在表述歧义或前后矛盾时，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适用应做对发行人不利的解释，但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前述持有人会议适用会议规则约定的一般事项表决通过比例。例如，募集说明书关于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表述同时出现“调整”和“加调整基点”的情况下，相关约定属于前后矛盾情形，应做对发行人不利的解释，即发行人无权下调，但如按照前述要求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的，则发行人可下调票面利率。

2. 如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但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发行人有权下调，或发行人拟下调幅度突破募集说明书约定下调区间的，发行人应当审慎评估前述方案。认为确有必要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下调原因、合理性、对异议持有人的救济措施（如有），且前述下调方案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持有人会议适用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表决通过比例，但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的除外。

3. 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的，召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时间，提前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原则上不得缩减会议通知时间。

4. 发行人需在票面利率下调公告中，明确以下事项：（1）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2）下调后的利率合理、公允；（3）受托管理人已对前述事项核查并无异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票面利率调整”通道中，上传对前述（1）（2）事项的核查意见。

第七章 回售及转售业务

一、债券回售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业务办理人应当不晚于回售登记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 14 点前，通过“债券-存续期管理-回售-新建”通道提交《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5）。同时，业务办理人应同步通过 PROP 系统向中证登提交回售申请。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回售”通道后，选择“新建”，填写基本信息、回售信息、公告信息、申请文件信息和填报人信息并上传《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现将基本信息、回售信息、申请文件信息事宜说明如下：

1. 填写基本信息时，业务办理人需要输入拟办理回售业务的债券代码，并确认系统中带出的证券简称、债券面值的准确性。

2. 填写回售信息时，业务办理人需注意如下事项，且相关事项需与回售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1）回售账户，其开头的英文字母需大写。填写回售账户后，系统通常会自动跳出账户名称，若未跳出，则可能由于发行人账户当天才开立，次日才能生效，因此业务办理人需次日生效后再次提交。

（2）回售批次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3) 回售价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回售价格通常为债券面值，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同时涉及分期偿还的，回售价格为分期偿还调整后的面值。此外，因持有人会议等在非原定付息日增加回售兑付日，且仅对回售部分债券付息的情况下，回售价格应包含上一付息日至增加回售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4) 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登记期起始日最早为提交回售业务流程后的 3 个交易日，登记结束日最晚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且起始日和结束日均需为交易日。

(5) 资金发放日，即回售资金兑付日，该日期如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交易日。

(6) 回售撤销期间，在该期间内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自行申请撤销回售申报。回售撤销期起始日最早为回售登记期起始日，最晚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且起始日和结束日均需为交易日。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人原则上应当设立回售撤销期，且回售撤销期至少应当覆盖回售登记期间。

(7) 是否仅在固收平台实施回售，由系统自动带出，不允许修改。

(8) 是否在资金发放日调整票面利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是否在资金发放日分期偿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填写申请文件信息时，业务办理人需提交回售申请材料，相关材料为回售申请表或新版承诺函，两者择一即可。

（三）注意事项

1. 回售登记安排原则上应当与募集说明书的具体约定保持一致。

2. 拟平移、缩短、延长、增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登记期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3. 发行人在披露回售实施公告前应充分审慎考虑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申报和撤销意向、新发债券计划及潜在投资者的寻找情况、票面利率调整事宜等，合理确定回售实施公告中的各项回售安排。

4.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回售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数据调整（如有）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回售实施业务流程办结后，需要调整原先拟定的回售登记期、回售撤销期的业务，统称为回售数据调整。业务办理人在已办结回售流程中，找到需要调整回售数据的回售流程，点击“回售数据调整”操作，披露《债券回售期及回售撤销期调整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6）并办理相关业务。

（二）新增回售登记期

1. 如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前新增回售登记期的，数据调整内容选新增回售期。

2. 业务办理人最早应于原回售登记期结束后 1 个交易日，最晚应于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6 个交易日发起新增回售登记期流程。且新增的回售登记起始日最早应为提交日的 2 个交易日后。

3. 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回售期及回售撤销期调整公告》。相关公告要求与《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基本相同，但发行人应明确原回售登记期间、此次新增的回售登记期，新增的回售撤销期间。

（三）新增回售撤销期

1. 如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前新增回售撤销期间的，数据调整内容选新增撤销期。

2. 业务办理人最早应于原回售登记期结束后 1 个交易日，最晚应于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6 个交易日发起新增回售撤销期流程。且新增的回售撤销起始日最早应为提交日的 2 个交易日后。

（四）注意事项

1. 关于审慎办理数据调整业务

发行人应当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发起回售流程，及时披露回售公告。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行

使回售权利。如确有必要办理回售数据调整业务的，各方应当委托业务办理人事先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盖章申请材料，经本所认可后，再发起回售数据调整业务并在业务系统中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发行人申请中，需要说明前期募集约定情况、投资者沟通情况，回售数据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受托管理人申请中，需要说明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

（3）如因投资者未及时申报回售而进行回售数据调整的，投资者也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未及时申报回售的原因。

2. 关于新增回售登记期和新增回售撤销期

业务办理人无法同时新增回售登记期和撤销期。需办结其中一项业务后，再行发起第二项业务。

三、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结束与回售撤销期届满（孰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售结果公告，且前述日期应不晚于回售资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业务办理人需在已办结回售流程中，找到需要披露回售结果公告的回售流程，提交回售结果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7）。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回售”通道后，选择“回售结果公告”，填写基本信息、回售信息、公告信息、填报人信息并上传《债券回售结果公告》。现将回售信息事宜说明如下：

1. 回售数量（元）。计算方法为，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 $\times 1000$ 。例如，如发行人债券面值 80 元，投资者回售一手（10 张），则此处填写 $1 \times 1000 = 1000$ ，此处不考虑回售价格或者债券面值。

2. 回售金额（元）。计算方法为，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 \times 回售价格。例如，回售价格为 80 元，投资者回售一手（10 张），则此处填写 $10 \times 80 = 800$ 。

3. 拟转售数量（张 $\times 100$ ，元面额）。计算方法为，回售有效登记数量（张） $\times 100$ 。

4. 转售债券金额（元）。计算方法为，拟转售的债券数量 \times 回售价格。

5. 注销金额（元）。计算方法为，回售金额-拟转售债券金额。

6. 是否全额回售，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7. 关于转售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回售结果公告》中应明确是否转售、转售金额及转售期间，转售期间为回售资金兑付日（含）起的 20 个交易日。

（三）注意事项

1. 如《债券回售结果公告》中关于债券转售的安排与《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不一致的，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回售结果公告》中充分说明理由。

2. 如业务办理人前期提交的《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存在错误，则应当在相同通道提交《债券回售结果公告（以此为准）》。

四、债券转售结果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业务办理人需在已办结回售流程中，找到需要披露转售结果公告的回售流程，提交《债券转售结果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8）。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回售”通道后，选择“转售结果公告”，填写基本信息、公告信息、填报人信息并上传《债券转售结果公告》。基本信息中，发行人需填写原定转售数量、已转售数量、未转售数量，填写单位均为元。例如，债券面值为 80 元每张，发行人转售一手，则已转售数量填写为 $1*1000=1000$ 元，此处也不考虑回售价格或债券面值。

（三）注意事项

转售过程中，如需延长转售期的，发行人应当在转售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转售工作已经取得实

质进展、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等，拟申请延长期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经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债券-信息披露-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其他临时报告”通道披露发行人的转售期延长公告。



第八章 提前摘牌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提前摘牌是指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的摘牌。提前摘牌的主要原因包括全额回售、全额赎回、提前兑付、可交债全额换股等。

（一）办理时间

1. 债券全额回售：债券全额回售且不转售或转售期限届满但全部未转售的，业务办理人应当在回售资金兑付日或转售期间届满后（孰晚）的 2 个交易日内提交摘牌公告，系统和公告中的实际提前到期日为提交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2. 提前偿付：业务办理人应当在确定的提前偿付资金发放日第 3 个交易日前提交摘牌公告。此处的提前偿付既包括发行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方式进行提前兑付，也包括发行人基于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3. 可交债全额换股：业务办理人应当在可交债全额换股成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提交摘牌公告，系统和公告中的实际提前到期日选择提交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二）办理路径

业务办理人应当在触发前述提前摘牌条件后，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提前摘牌”通道进入债券提前摘牌申请表流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债券提前摘牌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9）。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提前摘牌”通道后，填写基本信息、公告信息、填报人信息并上传《债券提前摘牌公告》。其中，基本信息填报中，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1. 业务办理人填写提前摘牌涉及的债券代码，刷新“获取最新信息”，并检查其他自动带出信息的准确性。

2. 业务办理人填写实际提前到期日，系统会自动带出提前摘牌日。提前摘牌日原则上为实际提前到期日，但如实际提前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提前摘牌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 提前摘牌原因项下，需在“全额回售”“全额赎回”“其他”中选择触发提前摘牌的具体情形。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偿付方案、偿付时间等内容。

第九章 债券停复牌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债券停复牌业务包括常规停复牌业务、紧急停牌业务。常规停复牌业务是指在停牌或复牌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15 点前发起的停复牌。紧急停牌是指在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 15 点后至停牌日当日 8 点前发起的，仅停牌一个交易日的停牌业务。

（一）常规停复牌业务

1. 业务办理人应当于拟停复牌起始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14 点前，联系本所监管员，告知拟申请停复牌事项，并提供停复牌申请。

2. 本所同意办理债券停复牌的，业务办理人应当于拟停复牌起始日前 1 个交易日 15 点前，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停复牌”通道申请办理停复牌业务，提交《债券停牌公告》（或《债券复牌公告》《债券停复牌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10 及 11）及发行人的债券停复牌申请。

（二）紧急停牌业务

1. 因突发事件无法在停牌起始日前 1 个交易日 15 点前发起停牌业务，且发行人认为确有必要在下一交易日进行停牌的，业务办理人应当于知悉相关事项后，立即联系本所监管员（不晚于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21 点），告知拟申请停牌事项，并提供停牌申请。

2. 本所同意办理债券停复牌的，业务办理人应当于停牌日当日 8 点前，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停复牌”通道申请办理紧急停牌业务，提交《债券停牌公告》及发行人的停牌申请。

二、具体操作

（一）常规停复牌业务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债券停牌通道后，选择“新建”发起常规停复牌业务并填写公告信息、基本信息、停牌申请信息及填报人信息。

1. 基本信息中，业务办理人输入需停牌的债券代码，并检查其他自动带出信息的准确性。

2. 停牌申请信息中，业务办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停牌平台、停牌业务类型、停牌起始日和停牌结束日、停牌原因并上传发行人的停牌申请文件。

（1）关于停牌平台。根据债券交易平台选择“固收”、“新交易”或“新交易+固收”。通常情况下，公募债券停牌平台选择“新交易+固收”，私募债券停牌平台选择“固收”，但特定债券停牌平台均选择“固收”。

（2）关于停牌业务类型。如停止债券本身交易的，停牌类型选择“现券”；如在换股期内停止可交换债券换股业务的，停牌类型选择“换股”（是否停止换股，可参见本指南第十章规定）。如通用质押式回购库内的债券需停止出库、入库操作的，则停牌类

型选择“出库”“入库”，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规定详见中证登业务规则。

(3) 关于停牌起始日和停牌结束日。如停牌申请时即存在明确复牌日期的，则同时填写停牌起始日和停牌结束日（如仅停一天的，则停牌起始日和结束日为同一天）；如复牌日期不确定，仅申请债券停牌的，则仅填写停牌起始日，停牌结束日为空；如前期已停牌，仅申请债券复牌的，则仅填写停牌结束日，停牌起始日为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填写的停牌结束日为复牌日的前一交易日，而非复牌日当日。

(4) 停复牌原因据实填列，多数情况下为“发行人申请”。

(二) 紧急停牌业务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债券停牌通道后，选择“新建”发起紧急停牌业务并填写公告信息、基本信息、停牌申请信息及填报人信息。除停牌申请中的停牌业务类型和停牌时间外，其他事项的填写要求同普通停牌。

在停牌业务类型中，业务办理人仅可发起现券、换股紧急停牌业务。停牌时间原则上选择全天停牌，且换股停牌限定为全天停牌。

三、注意事项

关于复牌业务。紧急停牌无需办理复牌业务；常规停牌，在业务办理时已勾选停牌结束日的，也无需办理复牌业务，仅未勾选停牌结束日的，需另外办理复牌业务。

第十章 可交换债券

本章可交换债券换股事宜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业务：一是在进入换股期时开启换股流程（即可交换债券换股业务）；二是在换股期内调整换股价格（即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业务）。三是可交换债券在特定情形下的暂停现券交易和暂停换股。此外，可交换债券在回售、赎回情形下，另有部分特殊要求，相关要求见本指南的回售及提前兑付章节。

此外，在进入换股期前，如发生需调整换股价格的情况，业务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其他临时报告”披露换股价格调整公告，而非通过本章第二部分规定的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业务流程披露。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业务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业务办理人应当不晚于可交换债券换股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可交换债换股”通道提交《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12）。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可交换债换股”通道后，选择新建“可交换债换股”，发起可交换债券换股业务流程并填写基本信息、公告信息和填报人信息，上传《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

的公告》。其中，基本信息填报内容应当与发行人公告一致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业务办理人输入办理换股业务的债券代码，并确认系统自动带出的证券简称、标的股票代码、标的股票简称、挂牌平台等信息的准确性。

2. 换股期间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应均为交易日。如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起始日为非交易日的，实际换股起始日为约定日后一交易日；如约定的终止日为非交易日的，实际换股终止日为约定日后一个交易日。

3. 换股价格为截至业务办理时最新的换股价格，并保留两位小数。

4. 关于换股专用账户。业务办理人需填写换股相关的专用证券账户或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的账户号，其格式为首字母为大写字母+9 位数字，并确认系统自动带出的账户名称的准确性。

（三）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可交换债券前，与受托管理人签订质押合同或担保及信托合同，并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中证登申请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或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前述合同签订及证券账户开立以中证登要求为准。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 5 个交易日前，将前述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在受托

管理人处完成指定交易。指定交易未办理完成的，无法办理可交换债券换股业务。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规定，发行人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前述公告请通过业务系统“债券-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其他临时报告”通道上传。

二、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业务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在换股期内，如标的股票上市公司发生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引起股份变动的事项，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的，业务办理人应当不晚于换股价格调整日前 2 个交易日的 14 点前，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可交换债换股”通道提交《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公告》（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13），并立即联系本所监管员，以确保在当天 15:30 前完成业务办理。

（二）具体操作

业务办理人通过前述路径进入“可交换债换股”通道后，在可交换债换股清单列表中找到相关债券，点击“换股价格调整”，发起换股价格调整业务流程并填写基本信息、公告信息和填报人

信息，上传《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其中，基本信息填报内容应当与发行人公告一致并符合以下要求：

1. 调整前价格：为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前的目前换股价格。
2. 调整后价格：为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后最新的换股价格。
3. 换股价格调整日：为调整后换股价格的生效日。

（三）注意事项

1. 关于各种情形下换股价格调整的调整日

（1）因权益分派（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派送现金股利）引起的换股价格调整

此种情况下，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T-1日为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T日为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日和换股价格调整日。受托管理人应于T-2日14点前提交《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联系本所监管员，以确保在当天15:30前完成业务办理。

（2）因股票发行行为引起的换股价格调整（含增发及配股）

募集说明书对换股价格调整日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募集说明书对换股价格没有明确约定的，建议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标的股票上市日。

（3）因换股价格修正引起的换股价格调整

无论是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触发一定情形后的换股价格自动修正，或触发一定情形后发行人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修正，换股价格调整日应当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但是，换股价格调整

日不得早于业务办理人提交《换股价格调整公告》后的 2 个交易日。

募集说明书没有明确约定的，发行人应当在有权机构审议确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向本所提交换股价格调整公告，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提交日后的第 2 个交易日。

2. 换股价格调整日的合理设置

如前所述，换股价格最早调整日为业务办理人提交《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公告》后的 2 个交易日。因此，发行人应当合理确定换股价格调整时间。例如，如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满 12 个月时，若当期换股价格高于标的股票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20%，则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换股价格自动下修至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20%”。前述约定中的“下一个交易日”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即为无法实现的约定。如募集说明书确实做了此类约定，则发行人应当在确定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后，立即向本所提交价格调整公告，且换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最早为提交后的 2 个交易日。又如，发行人董事会于 T 日决定下修换股价格，并决定于次一交易日生效，该事项同样属于无法实现情形。

3. 关于换股价格调整的限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的规定，受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限制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向下修正

换股价格时，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前述指引发布前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不适用该规定，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可交换债券现券交易和换股的暂停及恢复

除本部分规定的暂停换股外，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债券现券和换股的停复牌工作。

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与标的股票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沟通，确保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可以按时申请换股停复牌工作。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应当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一）关于未及时办理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业务

因各种原因导致换股价格调整业务未在约定或规定时间办理完成的，业务办理人应当在知悉换股价格无法按时调整后，立即联系本所监管员，并提交发行人出具的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申请和公告，申请自下一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价格调整日止暂停换股，并在公告中说明原定的换股价格调整日、无法按照前述日期办理换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实际换股价格调整日。同时，业务办理人应当立即办理换股价格调整业务。

（二）关于标的股票权利瑕疵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权利瑕疵，或发行人发生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发行人应当立即披露公告说明前述事项。同时，业务办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提交发行人出具的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申请和公告，但发行人有合理理由确认相关情形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除外。

相关情形嗣后消除或者确认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恢复可交换债券换股并披露复牌公告。

（三）关于标的股票停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规定，换股期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发行人应当于股票停复牌前向本所申请暂停或者恢复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并披露相应公告。

（四）关于标的股票数量不足

因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补足，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若无法补足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并披露公告。

第十一章 债券评级及存续期新增质押回购

一、办理时间及办理路径

（一）评级变动

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报告出具后，及时通过业务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债券评级-新建业务申请”通道上传评级报告。

（二）新增通用质押式回购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相关债券符合中证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业务办理人可以申请新增通用质押式回购资格，并提交发行人盖章的《存续债券计入回购质押库的申请》（参考内容及格式见附件14）。

二、具体操作

（一）关于评级变动

评级机构通过前述通道进入债券评级申请表后，填写评级涉及的债券代码信息、评级信息及公告信息。

债券代码信息中，评级机构可以填写同一发行人项下的多个代码信息，并在代码信息中分别填写公告披露对象。不同债券代码的公告披露对象可以不同。

评级信息中，评级机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同债券代码项下最新的主体评级及其发布日期、债项评级及其发布日期、评级展望情况及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情况。

（二）新增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所收到《存续债券计入回购质押库的申请》后，将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并向业务办理人反馈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可参与质押式回购的，同时告知回购起始日信息。业务办理人收到可以参与质押式回购的信息后，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

三、注意事项

如评级机构仅进行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而未进行债券信用评级且需披露评级报告的，也应在债券代码处填写相应的债券代码，并在评级信息中债项评级及其发布日期等处进行留空。仅进行债券评级的，按照相同逻辑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存续期业务办理权限变更

一、业务概述

在债券业务系统中，因发行上市业务需由主承销商办理，故存续期业务中默认的业务办理权限归属于主承销商。如受托管理人与主承销商不一致，或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变更受托管理事项的，前任业务办理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将业务办理权限变更至受托管理人名下。

二、办理流程

受托管理人需按要求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本所指定监管员的邮箱：一是 EXCEL 版的受托管理权限变更表（见附件 15）及其用印文件的扫描版，前述文件需变更前后业务办理人共同用印；二是受托管理协议（盖章版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本所将定期办理受托管理人业务权限变更，一般每周不少于 2 次。

三、注意事项

现任业务办理人需办结相应债券信息披露等系统在途流程后，本所方可办理权限变更业务。

附件 1：《债券付息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债券 20XX 年付息公告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 4、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X%，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XX 元，派发利息为 XX 元（含税）。
- 5、债权登记日：20XX 年 X 月 X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6、债券付息日：20XX 年 X 月 X 日。
- 7、实际付息日：20XX 年 X 月 X 日。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债券兑付摘牌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X 公司债券 20XX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摘牌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本年度计息期限：
-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
- 5、债权登记日：
- 6、债券到期日：
- 7、本息兑付日：
- 8、债券摘牌日：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关于 XXX 公司 XXX 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 本金偿还日：
- 本次偿还比例： %

发行人的相关证券分期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前债券面值	调整后债券面值生效日	调整后债券面值	本次偿还比例 (%)

特此公告。

附件 4：《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债券 20XX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一、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调整前 票面利率	调整后 票面利率	本次调整 起息日
1					

二、发行人承诺事项（仅下调票面利率需要）：

1. 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 下调后的利率合理、公允；
3. 受托管理人已对前述事项核查并无异议。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注意事项：

若为浮动利率债券，需要详细说明本期债券利率构成要素、各要素的确定方式以及确定过程。

附件 5：《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债券 20XX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

2、债券简称：

3、回售登记期：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4、回售价格：XX 元人民币。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不可撤销】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XX 年 X 月 X 日。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债券回售期及回售撤销期调整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债券 20XX 年回售期及回售撤销期调整公告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回售登记期: 原回售登记期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新增回售登记期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 4、回售价格: 面值 XX 元人民币。
- 5、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限回售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可撤销】原撤销期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本次新增的回售撤销期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如有)。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不可撤销】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 8、回售资金兑付日: 20XX 年 X 月 X 日。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7：《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债券 20XX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一、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回售登记期：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 4、回售价格：XX 元/每张。
- 5、回售数量（元）：
- 6、回售金额（元）：
-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XX 年 X 月 X 日

二、本期债券转售或注销安排

【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XX 元，拟注销金额为 XX 元。

【不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XX 元。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8：《债券转售结果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债券 20XX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一、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回售登记期：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 4、回售价格：XX 元人民币/张
-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
- 6、回售数量（元）：
- 7、回售金额（元）：
-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XX 年 X 月 X 日

二、本期债券转售结果

根据《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XX 元。经发行人最终确认，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XX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XX 元。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9：《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债券 20XX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期债券提前摘牌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提前摘牌原因：需包含回售实施结果，根据募集约定、持有人会议决议等提前偿付，可交债全额换股情况等详细内容。
- 4、原债券到期日：
- 5、债权登记日：
- 6、提前摘牌日：
- 7、本年度计息期限（仅提前偿付适用）：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 8、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仅提前偿付适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X%，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XX 元，派发利息为 XX 元（含税）。
- 9、实际提前到期日：
- 10、资金兑付日（全额回售、提前偿付适用）：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0: 《债券停牌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本期债券停牌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申请停牌的原因:
- 4、停牌时间: 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市起停牌
- 5、复牌时间 (如有): 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债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1：《债券复牌公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XX 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
- 2、债券简称：
- 3、申请复牌牌的原因：
- 4、前期停牌时间：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市起停牌
- 5、复牌时间：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2：《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关于 XX 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公告

一、本期债券开始换股情况如下：

- 1、债券简称：
- 2、债券代码：
- 3、标的股票简称：
- 4、标的股票代码：
- 5、换股期限：
- 6、换股申报手续：
- 7、换股申报时间：
- 8、债券注销事项：
- 9、股份登记事项及换股所得股份所享有的权利：
- 10、税费事项：
- 11、换股年度利息及股利的归属：
- 12、换股时不足一手的处理方法：

二、换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 3、换股价格修正条款（如有）：
- 4、开始换股时的换股价格：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3: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XX 公司关于 XX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债券简称:
- 2、债券代码:
- 3、标的股票简称:
- 4、标的股票代码:
- 5、换股期限:
- 6、调整前换股价格:
- 7、调整后换股价格:
- 8、换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 9、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 10、换股价格调整日:

特此公告。

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4：《存续债券计入回购质押库的申请》

XXX 公司

关于存续债券计入回购质押库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XXX 文件批准，XXX（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XXX 发行完毕，并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债券登记、托管、上市等工作。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不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则规定的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条件，特此申请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是否申请参与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次级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是否为交易所知名成熟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债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债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适用过渡期管理（主体评级 AA 或 AA+、债项评级 AA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填报发行人财务数据（可交债、大公募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无需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两市场较低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是否列入信用观		评级展望	

察名单			
-----	--	--	--

(在与本期债券相符的选项上打勾)。

申请人(发行人)盖章

附件 15：受托管理权限变更表（EXCEL）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全称	修改字段	修改前业务办理人全称	修改后业务办理人全称	修改后业务办理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原业务办理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	新业务办理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
1	业务管理权限变更